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丁婉婷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44
電子信箱：st94070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處競字第1100618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（0618813A00_ATTCH1.pdf、
0618813A00_ATTCH2.pdf、061881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法規審議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體育處（含附件）

